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6-007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为满足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融资事宜顺利进行。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1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产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总额度不超过63.08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3.4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9.6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顺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清远市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顺博合金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顺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马鞍山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和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博望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博望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公司全资孙公司安徽望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望博”)向徽商银行博望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顺博铝合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博销售”) 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重庆市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开立信用证额度。

公司同意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广东顺博的担保余额为 43,780万元；对安徽顺博的担保余额为99,036.44万元；对安徽望博的担保余额12,569.76万元；对顺博销售的担保余额67,037.03万元。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东顺博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6月3日

法定代表人：王启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雄兴工业区D6地块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铝合金锭；批发、零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材，工业硅；货物进出口贸易；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再生物资回收、加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广东顺博100%股份

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4,817.98	83,986.94
负债总额	71,707.98	44,022.79
净资产	43,110.00	39,964.15
项　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1,328.11	181,393.57
净利润	539.06	1,854.15

（二）安徽顺博

被担保人名称：顺博合金安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6月4日

法定代表人：王真见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马鞍山市博望区松花江路58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特种设备出租；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废物经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安徽顺博100%股份

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5,928.38	347,399.36
负债总额	181,222.44	215,000.16
净资产	114,705.94	132,399.21
项　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2,458.96	331,522.86
净利润	5,982.87	7,652.90

（三）安徽望博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望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夏跃云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注册地点：马鞍山市博望区松花江路58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电子过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贵金属冶炼(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固体废物治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全资子公司安徽顺博持有安徽望博100%股份

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112.30	64,699.46
负债总额	2,593.55	26,239.17
净资产	28,518.75	38,460.29
项　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7.12	-93.53

(四)顺博销售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顺博铝合金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7月5日

法定代表人：王真见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注册地点：重庆市合川区古圣路6号(自主承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 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 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 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 品)；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 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顺博销售100%股份

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8,640.22	669,319.99
负债总额	431,913.86	625,158.09
净资产	46,726.36	44,161.90
项　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8,878.28	664,924.90
净利润	-268.51	-2,564.46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建设银行清远市分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广东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

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12,000万元

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马鞍山分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顺博合金安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13,000万元

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以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与徽商银行博望支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被担保方为安徽顺博）

担保方：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顺博合金安徽有限公司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博望支行

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15,000万元

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与徽商银行博望支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被担保方为安徽望博）

担保方：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安徽望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博望支行

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5,000万元

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与交通银行重庆市分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重庆顺博铝合金销售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14,000万元

保证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630,8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39,318.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6.61%。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0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0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0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0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与建设银行清远市分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中国银行马鞍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徽商银行博望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方:安徽顺博)

4、公司与徽商银行博望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方:安徽望博)

5、公司与交通银行重庆市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6-008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人员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6]4号)及《关于对王真见、王增潮、吕路涛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6]3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关于对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6]4号)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2024年，你公司部分收入存在跨期确认情形；进行存货减值测算时确定的可变现净值不合理，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未充分考虑个别应收项目的信用风险情况，导致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上述问题导致你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信披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你公司收到本决定书后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整改报告应包括整改措施、整改完成时间、整改责任人、内部问责及长效机制的建立等内容，并由你公司全体董事、高管人员签名确认，加盖公司公章。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关于对王真见、王增潮、吕路涛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6]3号)

“王真见、王增潮、吕路涛:

经查，我局发现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博合金或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2024年，公司部分收入存在跨期确认情形；进行存货减值测算时确定的可变现净值不合理，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未充分考虑个别应收项目的信用风险情况，导致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上述问题导致顺博合金2024年度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顺博合金董事长王真见、总裁王增潮、财务负责人吕路涛未按照《信披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

按照《信披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现要求王真见、王增潮、吕路涛于2026年2月3日上午9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重庆证监局(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99号广发银行大厦37楼)接受监管谈话。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所涉问题，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总结、整改，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继续努力做好经营管理和规范治理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6-003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于2025年12月31日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止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进行了计提的会计处理。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依据测试结果，2025年7-12月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7-12月计提金额
资产减值准备	-463.66
信用减值损失	-289.52
合计	-753.19

注：合计数与明细数总和尾数不符是由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一）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存货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同资产是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463.66万元。

（二）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本次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共计289.52万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63.66万元，计提信用减值准备289.52万元，以上综合影响将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753.19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程序遵守并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法规等相关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的反映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利于进一步夯实公司资产，进一步增强企业的风险防范能力，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上述数据尚需公司年审会计师最终审计确认。

五、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符合实际情况，体现了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6-002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6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现场参会董事2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7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忠义先生主持。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63.66万元，计提信用减值准备289.52万元，以上综合影响将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753.19万元。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6-004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暂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之一

3、涉案的金额：37,223,019.42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雅仕”)高度重视本次诉讼，经研究发现公司与原告之间的权利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对原告的主张公司不予认可，公司将积极应诉并向法院主张驳回原告的无理诉求，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收到案件相关材料后，已与公司股东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仕集团”)沟通，雅仕集团已就该诉讼事项向公司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如根据(2026)苏0703民初260号案件的最终裁判结果，公司需要承担补偿款的给付义务，雅仕集团将予以全额承担，避免公司因本案的判决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2026)苏0703民初260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江苏新海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连”)就合同纠纷向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被列为被告之一。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江苏新海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审理机构：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

(三)原告提出的事实与理由

2019年10月25日，原告与公司签署《关于连云港亚欧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有限公司(下称亚欧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称投资协议)，股东对亚欧公司出资总额36,000万元人民币，新海连持股30%，并约定新海连有权在2024年1月1日后提出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上海雅仕同意积极支持新海连股权转让事宜。并约定如果新海连未能找到合适的受让方，则应当由上海雅仕或上海雅仕推荐第三方收购新海连拟转让的在亚欧公司中的股权。投资协议签订后，新海连陆续完成向亚欧公司实际出资10,800万元的义务。

投资协议签订后，新海连与上海雅仕关联公司雅仕集团进一步签订《补偿协议》，约定若新海连获得的股权转让款与亚欧公司已支付给新海连的现金分红之和低于新海连的实际投资款与年化8%的回报率之和，不足差额部分，由雅仕集团以现金方式补偿给新海连。

2024年5月7日，新海连向上海雅仕提出转让其持有亚欧公司的全部股权。上海雅仕于2025年5月15日将股权转让款交付至连云港市产权交易所，2025年7月10日新海连实际收到股权转让款108,349,616.58元。依据投资协议、补偿协议的约定，被告应向原告支付补偿款37,223,019.42元，并应从2025年10月11日起支付迟延支付利息。

(四)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补偿款37,223,019.42元及利息(以37,223,019.42元为基数，以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从2025年10月11日起算至实支付之日止)；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诉讼，经研究发现公司与原告之间的权利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对原告的主张公司不予认可，公司将积极应诉并向法院主张驳回原告的无理诉求，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收到案件相关材料后，已与公司股东雅仕集团沟通，雅仕集团已就该诉讼事项向公司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如根据(2026)苏0703民初260号案件的最终裁判结果，公司需要承担补偿款的给付义务，雅仕集团将予以全额承担，避免公司因本案的判决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一、营业执照其体登记信息

名　称：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4510604K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冯檀铭

注册资本：贰拾贰亿玖仟壹佰柒拾伍万伍仟贰佰柒拾肆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01年10月29日

住　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

经营范围：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43号)核准，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1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5,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2,841.14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1月27日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9]第4-00133号《验证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年产17万吨铜及铜合金棒材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年产7万吨空调制冷用铜及铜合金精密无缝管智能化制造项目”、“扩建年产5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项目”、“有色金属材料深(精)加工项目(一期)”、“年产6万吨空调制冷管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年产3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智能制造项目”和“补流还贷项目”。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以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重庆海亮铜业有限公司、海亮铜业得克萨斯有限公司、海亮奥托铜管(泰国)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行、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及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目前，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项目	账户状态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店口支行	1211025329201932277	募集资金的验资户	已注销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店口支行	1211025329201906043	年产17万吨铜及铜合金棒材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已注销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店口支行	1211025329201925352	扩建年产5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项目	已注销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区支行营业部	9330020100378888889	有色金属材料深(精)加工项目(一期)	已注销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店口支行	000004052496767879	年产7万吨空调制冷用铜及铜合金精密无缝管智能化制造项目	已注销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店口支行	000004052467626660	补流还贷项目	已注销
7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NRA372847USD00001	年产6万吨空调制冷管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本次注销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90678CNY15311		本次注销
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015-177744-055	年产3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智能制造项目	已注销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35-124647-011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国分行	5100051178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国分行	5100051151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店口支行	1211024029202000282		已注销

三、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中的“年产6万吨空调制冷管智能化生产线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巨潮网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年产6万吨空调制冷管智能化生产线项目”专项账户余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已办理完成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6-005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27日、1月28日、1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公司核查发现的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和风险事项。

● 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27日、1月28日、1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征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27日、1月28日、1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8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000	~	-19,000	2,416.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000	~	-22,000	-7,569.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47	~	-0.1735	0.0221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内，公司夯实“一网一屏”产业，持续优化营收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体制改革，聚焦工业与海洋智能装备等新产品以及卫星等业务领域，加大了前期业务投入。同时，本年度关键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通讯和电子设备制造业毛利率下滑。

2.上年度因处置部分非战略型子公司产生了较多的投资收益，但本年度同类型处置产生的收益金额少于上年同期。

3.联营企业本年度业绩不佳，导致本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产生大额亏损。

4.尚需时间产生效益的战略资产折旧摊销较高。

5.部分应收款项未能按期回款，虽然公司已采取包括司法程序在内的各项催收措施，但基于谨慎性考虑本期已